

资源勘查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教学演示仪使用规则

实验教学演示仪是实验教学的重要设备，是数字图像、显微教学的宏观再现设备，是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不可缺少的设备。为更好的完成实验教学、科研任务制定使用规则。

一、实验教学演示仪是供实验教学应用的设备，一般不作他用。只准实验教师使用，未经允许学生不得自行开启。

二、实验教学演示仪是实验室固定设备，不准拆卸带出室外。

三、使用者在使用前应熟悉仪器的实用程序，掌握后方可使用。

四、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，非演示时间间隔过长时应关闭系统，防止仪器过热造成设备损坏。

五、使用中发现故障应及时报告管理单位并填写事故报告单，不得自行拆卸，违反操作规程，造成损坏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关闭仪器系统后加盖防尘罩，关闭仪器电源、总电源，确认后方可离去。

数码显微镜演示仪操作规程打开演示系统操作步骤

一、开启电源（进门左侧墙壁上）。

二、打开操作台变压器电源。

三、将薄片放在显微镜载物台上，打开显微镜光源，并调至亮度 7，调节焦距之清晰。

四、打开计算机，双击 **Motic Images Advanced3.2** 标志进入系统，下拉文件菜单，点击采集窗，出现演示图像（色彩调解，只可调节显微镜光源亮度开关）。

五、打开电动屏幕，用遥控器打开投影仪。（演示讲解停止间隙时间过长时，应关闭投影机，再演示时可打开）进入演示实验教学。

六、更换薄片，可直接更换显微镜载物台上薄片，不用重复上述操作。

关闭演示系统操作步骤

一、关闭投影机（按遥控器上的红色按钮）。按屏幕电动开关，收回电动屏幕，屏幕开关按钮放置水平位置。

二、关闭显微镜光源开关，收回薄片，显微镜调至原位。

三、按正常操作程序关闭计算机。

四、关闭稳压器电源开关。

五、关闭总电源开关（进门左侧墙壁上）。